

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江县财政局 文件

浦人社〔2022〕2号

关于印发《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5〕13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浦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浦江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帮助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实现就业，根据《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浙人社发〔2015〕133号）、《金华市就业援助服务规范》（金人社发〔2019〕67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政府出资或政策扶持设置，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辅助性、非营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岗位目录见附件1）。

公益性就业岗位分为全日制用工和非全日制用工两种模式。全日制用工模式岗位是指岗位实行全日制用工，被招用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范围内且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用工主体与被招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支付工资薪酬的公益性岗位。非全日制用工模式岗位是指以完成一定任务为内容，工作时间、工作形式不固定，用工主体与被招用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并发放一定生活补助费用的公益性岗位。

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和条件以金人社发〔2019〕67号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应遵循“科学设置、适度控制、动态监管”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不得用于安排非就业困难人员。

第四条 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根据全县就业目标、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就业困难人员数量、资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适时调整公益性岗位的规模、种类，每

年向社会公布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第五条 使用公益性岗位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按属地原则，向人力社保部门（县就业处）提交岗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1.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申请表（附件2）；
2. 用人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益性岗位开发情况报告（含单位基本情况、岗位开发理由，岗位数量、职责、用工期限、工资待遇，以及管理制度等）。

经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在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内的，由用人单位面向社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也可委托人力社保部门组织招用。招用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接受人力社保、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用人单位应将拟录用人员名单及时报送人力社保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汇总后应向社会公示。录用情况由人力社保部门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办法实施之日前，用人单位已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且在年度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内的，经备案，可享受公益性岗位补助政策。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依法与公益性岗位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群众性自治组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的，可通过签订公益

性岗位上岗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用人单位应在签署合同（协议）后 15 日内，报县就业处备案。

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不适用《劳动合同法》中有关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规定及支付经济补偿的规定。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按时足额向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我县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考核制度，定期向人力社保部门报送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岗位履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含上岗协议，下同）等情况。

第九条 人力社保部门要积极履行对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职责，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技能水平；督促用人单位按规定落实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等政策。全日制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总额为 1.5 万元/年，非全日制补贴总额为 0.6 万元/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其中初次核定享受补贴政策时距退休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符合东部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的，可在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单位缴纳部分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费总和。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不得与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重复享受。

第十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年度核拨。用

用人单位应将申报材料提交县人力社保部门(就业处),经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拨付补贴。补贴申领所需材料:

1.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附件3);
2.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名单、工资明细及身份证复印件;
3. 劳动合同(上岗协议)备案复印件;
4. 用人单位银行账号。

第十一条 健全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正常退出机制,对退出公益性岗位的,人力社保部门应及时停发其补贴。同时,要通过提供岗位信息、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加强对退出人员的就业服务。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在15日内报县人力社保部门(就业处)备案:

1. 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
2.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
3. 公益性岗位政策享受期满的;
4.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第十二条 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建立完善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数据库,及时掌握公益性岗位及就业人员的增减变动和劳动报酬发放、岗位履职、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资金发放等情况,实现动态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

形式，委托第三方组织提供公益性岗位开发、人员招用和管理等服务。

第十四条 县人力社保部门定期对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情况和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缴纳、劳动报酬发放、岗位履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开展绩效评估。对检查不合格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停止其使用公益性岗位资格。对发现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违反政策获取公益性岗位上岗资格的，取消其上岗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县财政、审计等部门加强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截留、挪用和虚报、冒领财政资金的行为。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力社保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指导目录
2.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认定申请表
3.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登记表
4.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
5. 浦江县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名册